

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修正(稿)	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水利署94年02月21日經水工字第09405000860號函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本署暨所屬機關辦理工程採購相關事務，特訂定本要點； <b>本要點未訂者，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b>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本署暨附屬機關辦理各項工程採購等相關事務，特訂定本要點。	1. 依據經濟部99.9.20經總字第09902984800號函頒「經濟部與所屬各機關有關『政府採購法』規定事項分工授權原則」辦理
<p>二、各項工程依工程性質分為下列<b>各</b>類：</p> <p><u>(一)河川局辦理之工程。</u></p> <p><u>(二)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u></p> <p><u>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及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之工程比照前項第二款水資源局辦理工程之類別。</u></p> <p><u>河川局支援水資源局或水資源局支援河川局辦理之工程依被支援局工程類別屬性定之。</u></p>	<p>二、各項工程依工程性質分為下列兩類：</p> <p>(一) 河川、海岸及排水工程：係指各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p>(二) 水資源工程：係指各區水資源局、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理之集水區治理保育、水資源開發與維護改善與水庫疏浚工程及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之工程採購事項。</p>	<p>1、統一僅列機關，不列計畫名稱。</p> <p>2、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及水利規劃試驗所業務兼具河川、海岸、排水及水資源工程，因機關編制與水資源局相當，明訂該兩機關比照水資源局類別模式。</p> <p>3、增訂河川局支援水資源局或水資源局支援河川局，其辦理屬性由本署依個案性質於核定時規定之。</p>
<p>三、各項工程依採購金額分為下列<b>四</b>類：</p> <p>(一) 第一類工程：<u>指採購金額達巨額金額以上者。</u></p> <p>(二) 第二類工程：<u>指採購金額在查核金額之二倍以上且未達巨額金額者。</u></p> <p>(三) 第三類工程：<u>指採購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且未達查核金額之二倍者。</u></p> <p>(四) <u>第四類工程：指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者。</u></p>	<p>三、各項工程依採購金額分為下列三類：</p> <p>(二) 第一類工程：指本署指定工程或採購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者。</p> <p>(三) 第二類工程：指採購金額在查核金額五分之三以上且未達查核金額者。</p> <p>(四) 第三類工程：指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五分之三者。</p> <p>第一類工程所稱「本署指定工程」係指本署所指定由本署辦理招標之工程。</p>	<p>依99.6.23經水河字第09916004690號函「研商本署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基本設計審查機制(草案)」會議記錄案由二決議，重新界定第一類工程金額，防洪為1億元以上，水資源為2億元以上，故予重新分類。</p>
<p><u>四、各類工程主辦機關與執行機關分工規定如下：</u></p> <p><u>(一)河川局辦理之工程：</u></p> <p><u>1、第一、二類工程：主辦機關為本署；執行機關為河川局。</u></p> <p><u>2、第三、四類工程：主辦及執行機關為河川局。</u></p> <p><u>(二)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u></p> <p><u>1、第一類工程：主辦機關為本署；執行機關為水資源局或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或水利規劃試驗所。</u></p> <p><u>2、第二、三、四類工程：主辦及執行機關為水資源局或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或水利規劃試驗所。</u></p> <p>所屬機關執行各類工程，其屬本署主辦者，有關本要點規定之各項工務處理事務，應先由所屬機關擬具處理方案再報署核定。</p>		<p>1. 配合採購金額分類，重新規定主辦權責。</p> <p>2. 敘述一至性。</p> <p>3. 為釐清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權責增列第二項</p>
<p>五、土石標售依標售預算金額比照工程分類基準界定之。但與工程採購標合併採共同投標者，其分類則由兩標案中以預算金額較高者定之。</p>	<p>四、土石標售依標售預算金額比照工程分類基準界定之。但與工程採購標合併採共同投標者，其分類則由兩標案中以預算金額較高者定之。</p>	
<p>六、本署核定辦理之<b>個案</b>工程，有分批辦理採購之必要<b>者</b>，所屬機關應敘明具體理由報本署核准後辦理之。</p>	<p>五、本署核定辦理之個案工程，有分批辦理採購之必要，附屬機關應敘明具體理由報本署核准後辦理之。</p>	<p>文辭修飾</p>

<p>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修正(稿)</p> <p>七、本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u>決標</u>及驗收，除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規定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會同監辦外，工程經費由他機關負擔者應函請派員會辦。 監辦處理原則如下： (一) <u>河川局辦理之工程</u> 1. <u>第一、二類工程：由本署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五日前檢送相關文件報部派員監辦。</u> 2. <u>第三類工程：由所屬機關監辦並於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五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報本署派員監辦。</u> 3. <u>第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監辦。</u> (二) <u>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u> 1. <u>第一類工程：由本署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五日前檢送相關文件報部派員監辦。</u> 2. <u>第二、三類工程：由所屬機關監辦並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五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報本署派員監辦。</u> 3. <u>第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監辦。</u></p>	<p>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水利署94年02月21日經水工字第09405000860號函修訂)</p> <p>六、本署暨附屬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決)標、比價、議價、新增單價議價及驗收，除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規定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會同監辦外，工程經費由他機關負擔者應函請派員會辦。 監辦處理原則如下： (一) 第一類工程： 1、河川、海岸及排水工程：由本署監辦。 2、水資源工程：除本署指定工程者由本署監辦外，其他工程由附屬機關監辦並於開標、比價、議價及驗收五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報本署派員監辦。 (二) 第二類工程： 1、河川、海岸及排水工程：由附屬機關監辦並於開標、比價、議價、驗收五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報本署派員監辦。 2、水資源工程：由附屬機關監辦。 (三) 第三類工程：由附屬機關監辦。</p>	<p>1. 配合第二、三、四點調整 2. 配合經濟部99.9.20經總字第09902984800號函頒「經濟部與所屬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之間辦分工授權原則」辦理</p>
<p>第二章 工程設計與招標訂約</p> <p>八、工程設計原則、基本設計、設計初稿及預算書審核程序如下： (一) <u>河川局辦理之工程：</u> 1、<u>第一、二類工程：工程設計原則、設計初稿送本署審查，所屬機關應據審查意見修正及編製預算書報本署核定。</u> 2、<u>第三、四類工程：工程設計原則、設計初稿、預算書均由所屬機關核定，但設計工法涉有特殊性，得由本署指定設計原則或設計初稿送本署審查。</u> (二) <u>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u> 1、<u>第一類工程：工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含設計圖、施工規範及施工補充說明書)送本署審查，所屬機關應據審查意見修正及編製預算書(含設計圖、施工規範及施工補充說明書等附件)報本署核定。</u> 2、<u>第二類工程：工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含設計圖、施工規範及施工補充說明書)送本署審查，所屬機關應據審查意見修正，細部設計、編製預算書(含設計圖、施工規範及施工補充說明書等附件)由所屬機關核定。</u> 3、<u>第三、四類工程：工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含設計圖、施工規範及施工補充說明書)及編製預算書(含設計圖、施工規範及施工補充說明書等附件)等均由所屬機關核定。但三千萬元以上之水工閘門、儀控、通訊、資訊系統，基本設計應送本署核定→細部設計由所屬機關自行核定。</u></p>	<p>第二章 工程採購</p> <p>七、工程設計原則、基本設計、設計初稿及預算書審核程序如下： (一) 河川、海岸及排水工程： 1、第一類工程：工程設計原則、設計初稿送本署審查，附屬機關應據審查意見修正及編製預算書報本署核定，惟工程如非屬新建性質，附屬機關得自行決定工程設計原則免送本署審查。 2、第二、三類工程：工程設計原則、設計初稿、預算書均由附屬機關核定，但設計工法涉有特殊性，得由本署指定設計原則或設計初稿送本署審查。 3、委託技術服務設計案，由附屬機關委託者，依程序審定後報本署備查，本署委託者附屬機關應將委託服務相關資料報本署審定。 (二) 水資源工程： 1、巨額工程或一千萬元以上之橡皮壩、景觀綠美化、儀控、通訊、資訊系統、公有建築物及特殊工程，基本設計應送本署核定，細部設計由附屬機關自行核定；除上述工程外，其他工程之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均由附屬機關自行核定。 2、統包工程其基本設計屬自行設計或委託技術服務設計者依前述規定辦理。 3、本署指定工程附屬機關應依本署審核意見編製預算書報本署核定。</p>	<p>1、依99.6.23經水河字第09916004690號函「研商本署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基本設計審查機制(草案)」會議記錄案由一決議辦理。 2、配合第二、三、四點調整。 3、配合本署水源經營組意見修正水資源局辦理之第二、三、四類工程基本設計由本署審查。</p>
<p>九、<u>工程採購公告招標前</u>，應即依<u>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作業注意事項</u>規定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p>	<p>八、工程設計初稿完成後，附屬機關應即依規定辦理公開閱覽。</p>	<p>文辭修飾及明確權責單位</p>

<p>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修正(稿)</p> <p>十、各類工程採購及土石標售(土石即採即售除外)之招標與決標方式、廠商資格、等標期、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等，<u>由主辦機關之設計</u>單位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子法規定訂定之。</p>	<p>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水利署94年02月21日經水工字第09405000860號函修訂)</p> <p>九、各類工程及土石標售採購之招標與決標方式、廠商資格、等標期、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等，由計畫權責單位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子法規定訂定之。</p>	<p>明確權責單位</p>
<p>十一、各類工程招標，所屬機關除應依據空白(無價)預算書製作標單及招標文件外，採購案屬查核金額五分之一以上者需製作電腦估價單電子檔，並備妥圖說供廠商領取。</p>	<p>十、各類工程招標，附屬機關除應依據空白(無價)預算書製作標單及招標文件外，採購案屬查核金額五分之一以上者需製作電腦估價單電子檔及磁碟片，並備妥圖說供廠商領取。</p>	
<p>十二、各類工程採購招標<u>分工原則</u>如下：</p> <p><u>(一)河川局辦理之工程</u></p> <p>1. <u>第一、二類工程：由本署招標。</u></p> <p>2. <u>第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招標。</u></p> <p><u>(二)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u></p> <p>1. <u>一類工程：由本署招標。</u></p> <p>2. <u>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招標。</u></p>	<p>一一、各類工程採購招標程序如下：</p> <p>(一) 第一類工程：</p> <p>1、河川、海岸及排水工程：由本署招標。</p> <p>2、水資源工程：除本署指定工程由本署招標外，其他工程由附屬機關招標。</p> <p>(二) 第二、三類工程：由附屬機關招標。</p>	<p>配合第二、三、四點調整</p>
<p>十三、工程採購底價之訂定程序如下：</p> <p><u>(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u></p> <p>1. <u>第一、二類工程：預算書由本署計畫權責單位成立預算後，併招標相關文件資料交招標單位辦理公告招標，並同時檢附相關資料送請本署工程採購底價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底價審議小組)審議後再依程序核定底價。</u></p> <p>2. <u>第三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成立底價審議小組審議後再依程序核定底價。</u></p> <p>3. <u>第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依其規定程序核定底價。</u></p> <p><u>(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u></p> <p>1. <u>第一類工程：預算書由本署計畫權責單位成立預算後，併招標相關文件資料交招標單位辦理公告招標，並同時檢附相關資料送請本署底價審議小組審議後再依程序核定底價。</u></p> <p>2. <u>第二、三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成立底價審議小組審議後再依程序核定底價。</u></p> <p>3. <u>第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依其規定程序核定底價。</u></p> <p><u>除土石標售案外</u>，各類工程如因實際需要，需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者，應敘明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一二、工程採購底價之訂定程序如下：</p> <p>(一) 第一類工程：</p> <p>1、河川、海岸及排水工程：預算書由本署計畫權責單位成立預算後，併招標相關文件資料交招標單位辦理公告招標，並同時檢附相關資料送請「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底價審議小組」依程序核定底價。</p> <p>2、水資源工程：除本署指定之工程，由本署計畫權責單位成立預算後，併招標相關文件資料交本署招標單位辦理公告招標，並同時檢附相關資料送請「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底價審議小組」依程序核定底價外，其他工程由附屬機關依程序核定底價。</p> <p>(二) 第二、三類工程：由附屬機關依程序自行核定底價。除土石標售案外，各類工程如因實際需要，需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者，應敘明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1、配合第二、三、四點調整暨明確權責單位。</p> <p>2、配合擴大授權查核金額以上案件，所屬機關需依規定成立底價審議小組建議底價，再陳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3、第四類工程得由所屬機關自訂審核程序核定底價。</p>
<p>十四、<del>工程採購採統包招標、共同投標、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者之處理</del>程序如下：</p> <p><u>(一)河川局辦理之工程</u></p> <p>1. <u>第一、二類工程：由所屬機關報本署，經本署計畫權責單位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u></p> <p>2. <u>第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自行核定。</u></p> <p><u>(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u></p> <p>1. <u>第一類工程：由所屬機關報本署，經本署計畫權責單位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u></p> <p>2. <u>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自行核定。</u></p>	<p>一三、<del>工程採購採統包、共同投標、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者之處理</del>程序如下：</p> <p>(一) 第一類工程：</p> <p>1、河川、海岸及排水工程：由附屬機關報本署，經本署計畫權責單位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2、水資源工程：除本署指定工程，由附屬機關報本署，經本署計畫權責單位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外，其他工程由附屬機關自行核定。</p> <p>(二) 第二、三類工程：由附屬機關自行核定。</p>	<p>配合第二、三、四點調整暨明確權責單位。</p>

<p>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修正(稿)</p> <p>十五、各類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所屬機關應敘明理由，報由本署計畫權責單位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其相關規定如下：</p> <p><b>(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b></p> <p>1. <b>第一、二類工程：</b>由本署計畫權責單位報部核准後由所屬機關擬訂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草案報本署，由本署計畫單位簽報聘請評選委員審定後，辦理公開閱覽完成後，檢附密封預算書及招標文件送招標單位辦理公告招標。</p> <p>2. <b>第三、四類工程：</b>由所屬機關依最有利標作業相關規定辦理。</p> <p><b>(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b></p> <p>1. <b>第一類工程：</b>由本署計畫權責單位報部核准後由所屬機關擬訂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草案報本署，由本署計畫單位簽報聘請評選委員審定後，辦理公開閱覽完成後，檢附密封預算書及招標文件送招標單位辦理公告招標。</p> <p>2. <b>第二、三、四類工程：</b>由所屬機關依最有利標作業相關規定辦理。採最有利標決標標案訂有底價者，應檢附相關資料送請底價審議小組審議底價並依程序核定底價。</p>	<p>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水利署94年02月21日經水工字第09405000860號函修訂)</p> <p>一四、各類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者，附屬機關應敘明理由，報由本署計畫權責單位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其相關規定如下：</p> <p><b>(一) 第一類工程：</b></p> <p>1、河川、海岸及排水工程：由本署計畫權責單位擬訂最有利標評選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交招標單位聘請評選委員審定後，送請計畫權責單位辦理公開閱覽後檢附密封預算書等招標文件送招標單位辦理公告招標。</p> <p>2、水資源工程：本署指定工程由本署計畫權責單位擬訂最有利標評選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交招標單位聘請評選委員審定後，送請計畫單位辦理公開閱覽後檢附密封預算書等招標文件送招標單位辦理公告招標，其他工程由附屬機關依最有利標作業及相關規定辦理。</p> <p><b>(二) 第二、三類工程：</b>由附屬機關依最有利標作業相關規定辦理。</p> <p><b>(三) 採最有利標決標標案訂有底價者，</b>應檢附相關資料送請「工程採購底價審議小組」或依程序核定底價。</p>	<p>1. 配合第二、三、四點調整暨明確權責單位。</p> <p>2. 依據經濟部99.9.20經總字第09902984800號函頒「經濟部與所屬各機關有關『政府採購法』規定事項分工授權原則」採最有利標報經濟部核准辦理。</p>
<p>十六、各類工程採異質最低標決標者，應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先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者，再開價格標，並採最低標決標，其辦理程序如下：</p> <p><b>(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b></p> <p>1. <b>第一、二類工程：</b>由所屬機關擬訂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草案陳報本署，由本署計畫權責單位簽報聘請審查委員審定後，辦理公開閱覽完成後，檢附密封預算書及招標文件送招標單位辦理公告標。</p> <p>2. <b>第三、四類工程：</b>由所屬機關依前目規定程序免報本署自行辦理。</p> <p><b>(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b></p> <p>1. <b>第一類工程：</b>由所屬機關擬訂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草案陳報本署，由本署計畫權責單位簽報聘請審查委員審定後，辦理公開閱覽完成後，檢附密封預算書及招標文件送招標單位辦理公告標。</p> <p>2. <b>第二、三、四類工程：</b>由所屬機關依前目規定程序免報本署自行辦理。</p> <p>異質採購最低標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相關規定，其底價訂定依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p>	<p>第三章工程履約管理</p>	<p>本條新增，參照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草案)辦理。</p>
<p>十七、疏濬工程招標處理程序如下：</p> <p><b>(一) 疏濬工程與土石標售合併採共同投標者，</b>應分別編製歲出及歲入預算書，其標案屬性以工程標界定之。並於招標文件內應明訂採歲入減歲出或歲出減歲入其差值對機關最有利者為決標方式且需共同具名訂約，其土石標售底價得公開。</p> <p><b>(二) 土石標售採單獨辦理者，</b>以歲入預算辦理，其決標方式採最高標價決標為原則。</p>	<p>一五、疏濬工程招標處理程序如下：</p> <p><b>(一) 疏濬工程與土石標售合併採共同投標者，</b>應分別編製歲出及歲入預算書，其標案屬性以工程標界定之。並於招標文件內應明訂採歲入減歲出或歲出減歲入其差值對機關最有利者為決標方式且需共同具名訂約，其土石標售底價得公開。</p> <p><b>(二) 土石標售採單獨辦理者，</b>以歲入預算辦理，其決標方式採最高標價決標為原則。</p>	

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修正(稿)	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水利署94年02月21日經水工字第09405000860號函修訂)	
<p>十八、工程契約簽訂處理程序如下：</p> <p><u>(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u></p> <p><u>1、第一、二類工程：本署招標之工程，由本署訂約。</u></p> <p><u>2、第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辦理訂約。</u></p> <p><u>(1)工程決標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已決標工程之開標紀錄及經費統計一覽表報本署登錄。</u></p> <p><u>(2)土石標售決標金額由第三、四類金額昇為第一、二類者，仍按第三、四類辦理，惟應報本署備查。</u></p> <p><u>3、工程費如有他機關負擔者，應將預算書及契約書副本函送該機關。</u></p> <p><u>(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u></p> <p><u>1、第一類工程：本署招標之工程，由本署訂約。</u></p> <p><u>2、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訂約。</u></p> <p><u>(1) 工程決標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已決標工程之開標紀錄及經費統計一覽表報本署登錄。</u></p> <p><u>(2) 土石標售決標金額由第二、三、四類工程昇為第一類工程者，仍按原類工程辦理，惟應報本署備查。</u></p> <p><u>3、工程費如有他機關負擔者，應將預算書及契約書副本函送該機關。</u></p>	<p>一六、工程契約簽訂處理程序如下：</p> <p>(一) 河川、海岸及排水工程：</p> <p>1、第一類工程：由本署訂約。</p> <p>2、第二、三類工程：由附屬機關辦理訂約。</p> <p>(1) 工程決標後將開標紀錄表連同預算書及契約書副本報本署。</p> <p>(2) 由第二類工程昇為第一類工程者，應檢附預算書、契約書(含開標紀錄)報本署轉請經濟部備查。由第二類工程降為第三類工程者，按第三類工程辦理。</p> <p>(3) 土石標售決標金額由第二、三類金額昇為第一類者，仍按第二、三類辦理，惟應報本署備查。</p> <p>3、工程費如有他機關負擔者，應將預算書及契約書副本函送該機關。</p> <p>(二) 水資源工程：</p> <p>1、第一類工程：除本署指定工程由本署訂約外，其他工程由附屬機關訂約，並將預算書及契約書(副本)報本署。其他工程由第一類工程降為第二、三類工程者，按第二、三類工程辦理。</p> <p>2、第二、三類工程：由附屬機關訂約，並將預算書及契約書(副本)報本署。其他工程由第二、三類工程昇為第一類工程者，按第一類工程辦理。</p> <p>(三) 中央管河川疏濬工程疏濬之土石標售款由「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者，疏濬之土石標售價款，由得標廠商依限繳至附屬機關「水資源作業基金專戶」。</p> <p>(四) 工程剩餘土石方標售，其工程之歲出預算屬公務預算，其標售價款，由得標廠商依限繳至附屬機關後解繳國庫。</p>	<p>1、配合第二、三、四點調整暨明確權責單位。</p> <p>2、配合擴大授權調整類別。</p> <p>3. 本條為規範訂約之處理，故原(一)、2、(2)及(二)、1，依工程會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一覽表」規定，仍宜由原招標機關為核准主體，不予昇類。</p> <p>4. 第三、四款改移至第30點之第三、四款。</p>
<p>十九、各類工程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者，其核定程序如下：</p> <p><u>(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u></p> <p><u>1.第一、二類工程：由本署報部核准。</u></p> <p><u>2.第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報本署核准。</u></p> <p><u>(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u></p> <p><u>1、1.第一類工程：由本署報部核准。</u></p> <p><u>2、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報本署核准。</u></p>	<p>一七、各類工程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者，其核定程序如下：</p> <p>(一) 第一類工程：</p> <p>1、河川、海岸及排水工程：由本署轉報經濟部核准。</p> <p>2、水資源工程：本署指定工程由本署報經濟部核准外，其他工程由附屬機關報本署核准。</p> <p>(二) 第二、三類工程：由附屬機關報本署核准。</p>	
<p><del>刪除</del></p>	<p>一八、各類工程開、竣工報告表(含附件)由附屬機關報內政部營建署並副知本署。</p>	<p>依據內政部營建署98年6月12日營授辦建字第0983580534號函工程開竣工報告無需再提報送營建署。</p>
<p><del>刪除</del></p>	<p>一九、各類工程除搶險、搶修、植生、環境整理及不涉及技術層面之修補工作外，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之規定辦理。</p>	<p>本條文有關「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因屬性不宜納入工務處理要點，另案妥以規範，於工務處理要點中刪除。</p>
<p>第三章工程履約管理及驗收</p>	<p>第三章工程履約管理</p>	

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修正(稿)	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水利署94年02月21日經水工字第09405000860號函修訂)	
<p>二十、<del>預定進度</del>監造計畫書、施工計畫書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監造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p> <p><u>(一) 監造計畫書、施工計畫書核定程序：</u></p> <p><u>1.河川局辦理之工程</u></p> <p><u>(1)第一、二類工程：報本署核定。</u></p> <p><u>(2)第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u></p> <p><u>2.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u></p> <p><u>(1) 第一類工程：報本署核定。</u></p> <p><u>(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u></p> <p><u>(二) 各類工程預算書成立時應製作簡易預定進度表，並於發包後修正納入契約，作為開工後至施工計畫核准期間之進度管控依據，施工計畫書內應含預定進度表 Bar-Chart、網狀圖及 S-Curve 曲線核章正本。</u></p> <p><u>(三)屬緊急搶修、搶險工程、預算發包工作費未達一百萬元或工期未達一個月(或經專案報本署核可之特殊案件)工程者，免編製監造計畫書、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u></p> <p><u>各類計畫書，若經發包或變更修正後昇降類別者，前項監造等有關事項仍由原招標機關辦理，惟原所屬權責昇為非其權責者，應報本署備查。</u></p>	<p>二〇、 預定進度、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監造計畫書：</p> <p>依「經濟部水利署列管計畫進度預算執行進度工程施工進度控管注意事項」、「經濟部水利署工程監造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p> <p>各類工程預算書成立時應製作簡易預定進度表，並於發包後修正納入契約，作為開工後至施工計畫核准期間之進度管控依據。</p> <p>屬緊急搶險(或經專案報本署核可之特殊案件)工程者，免編製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監造計畫書。</p> <p>上述各類計畫書，若經發包或變更修正，由第一類降為第二、三類或由二、三類昇為第一類工程，比照修正後類別辦理。</p>	<p>1、依工程會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一覽表」規定，昇降類後仍宜由原招標機關為核准主體，惟如超越原屬權責者，應報上級機關備查。</p> <p>2、配合第二、三、四點調整暨明確權責單位。</p>

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修正(稿)

二十一、工程之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除依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工程辦理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外，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二類工程：由所屬機關報本署辦理，並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編製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核定。
2. 第三類工程：所屬機關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暨經准經費來源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並經自行核定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已成立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之經費統計一覽表報本署登錄；經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後工程金額昇為第二類工程者，仍按第三類工程辦理，並彙集工程預算書、契約書等併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備查；降為第四類工程者，按第四類工程辦理。
3. 第四類工程：所屬機關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暨經准經費來源編製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並自行核定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已成立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之經費統計一覽表報本署登錄；經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後工程金額昇為第三類工程者，按第三類工程辦理，並彙集工程預算書、契約書等併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備查。

(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1. 第一類工程：由所屬機關報本署辦理，並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編製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核定。
2. 第二類工程：所屬機關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暨經准經費來源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並經自行核定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已成立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之經費統計一覽表報本署登錄；經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後工程金額由第二類工程昇為第一類工程者，仍按第二類工程辦理，並彙集工程預算書、契約書等併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備查；降為第三類工程者，按第三類工程辦理。
3. 第三類工程：所屬機關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暨經准經費來源編製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並自行核定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已成立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之經費統計一覽表報本署登錄；經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後工程金額由第三類工程昇為第二類工程者，按第二類工程辦理，並彙集工程預算書、契約書等併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備查；降為第四類工程者，按第四類工程辦理。
4. 第四類工程：所屬機關依據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暨經准經費來源編製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並自行核定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月份已成立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之經費統計一覽表報本署登錄；經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後工程金額昇為第三類工程者，按第三類工程辦理，並彙集工程預算書、契約書等併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備查。

(三) 土石標售案不論與工程合併或單獨招標，經修正疏濬範圍或因地形變化致數量增減者，均由所屬機關自行核定後報本署備查。

1. 屬於疏濬之土石標售價款之增繳或退費，均由所屬機關通知廠商辦理。
2. 屬於工程之剩餘土石標售價款之增繳或退費，由本署訂約者，由所屬機關通知廠商辦理，並副知本署；由所屬機關訂約者，由所屬機關通知廠商辦理。

(四) 各類工程經核定修正或變更設計原則後，於編製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前，舊項目於變更設計會勘紀錄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得先行施工付款；新增單價得先行與廠商完成議價後，得先行施工付款，該協議紀錄影本應附於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內，其處理程序如下：

1.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

- (1) 第一、二類工程：由本署辦理議價。
- (2) 第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辦理議價。

2.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

- (1) 第一類工程：由本署辦理議價。
- (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辦理議價。

(五) 各類工程契約變更者，應請廠商出具契約變更同意書之書面文件，並附於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內。

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水利署94年02月21日經水工字第09405000860號函修訂)

二一、工程之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除依「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工程辦理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外，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 第一類工程：

- 1、 河川、海岸及排水工程：附屬機關依據會勘結論或查核報告或核准事項編製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核定。
- 2、 水資源工程：本署指定工程，附屬機關依據會勘結論或查核報告或核准事項編製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核定外，其他工程之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由附屬機關自行核定並報本署備查。其他工程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後工程金額由第一類工程降為第二、三類工程者，按第二、三類工程辦理。

(二) 第二、三類工程：

- 1、 河川、海岸及排水工程：附屬機關依據會勘結論或查核報告或核准事項編製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並自行核定後報本署。經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後工程金額昇為第一類工程者除由附屬機關彙集該工程預算書、契約書等併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報本署核轉請經濟部備查。第二類工程金額降為第三類工程者，按第三類工程辦理。第三類工程金額昇為第二類工程者，按第二類工程辦理。
- 2、 水資源工程：附屬機關依據會勘結論或查核報告或核准事項編製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並自行核定後報本署。其他工程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後工程金額由第二、三類工程昇為第一類工程者，按第一類工程辦理。

(三) 土石標售案不論與工程合併或單獨招標，經修正疏濬範圍或因地形變化致數量增減者，均由附屬機關自行核定後報本署備查。

- 屬於疏濬之土石標售價款之增繳或退費，均由附屬機關通知廠商辦理。
- 屬於工程之剩餘土石標售價款之增繳或退費，由本署訂約者，報請本署通知廠商辦理；由附屬機關訂約者，由附屬機關通知廠商辦理。

(四) 各類工程經核定修正或變更設計原則後，於編製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前，得先行與廠商辦理新增單價協議並於達成協議後，得先行施工付款，該協議紀錄影本應附於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內，其處理程序如下：

1、 第一類工程：

- (1) 河川、海岸及排水工程：由本署辦理議價。
- (2) 水資源工程：本署指定工程由本署辦理議價，其他工程由附屬機關辦理議價。

2、 第二、三類工程：由附屬機關辦理議價。

(五) 在工程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核定後再與廠商議定新增單價者，應於達成協議後編製新增單價者議定書：

1、 第一類工程：

- (1) 河川、海岸及排水工程：由本署辦理議價。
- (2) 水資源工程：本署指定工程由本署辦理議價，其他工程由附屬機關辦理議價。

2、 第二、三類工程：由附屬機關辦理議價。

(六) 各類工程契約變更者，應請廠商出具同意書，並附於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內。

- 1、依工程會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一覽表」規定，昇降類後仍宜由原招標機關為核准主體，惟如超越原屬權責者，應報上級機關備查。
- 2、配合第二、三、四點調整暨明確權責單位。

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修正(稿)	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水利署94年02月21日經水工字第09405000860號函修訂)	
<p>二十二、災害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投保營造保險之工程，應依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u>(以下簡稱保險注意事項)</u>規定辦理。</p> <p>(二)投保營造保險之工程核定程序：</p> <p><u>1.河川局辦理之工程</u></p> <p><u>(1)第一、二類工程：所屬機關應將保險單副本及收據副本報本署核定。</u></p> <p><u>(2)第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依契約及保險注意事項等規定核定。</u></p> <p><u>2.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u></p> <p><u>(1)第一類工程：所屬機關應將保險單副本及收據副本報本署核定。</u></p> <p><u>(2)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依契約及保險注意事項等規定核定。</u></p> <p>(三)未投保營造保險之工程，依契約規定辦理。 <u>經發包或變更預算修正後昇降類別者，第(二)款保險相關事宜仍由原招標機關辦理，惟原所屬權責昇為非其權責者，應報本署備查。</u></p>	<p>二二、災害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投保營造保險之工程，應依「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辦理。</p> <p>(二) 投保營造保險之工程核定程序：</p> <p>1、第一類工程：附屬機關應將保險單副本及收據副本報本署核定。</p> <p>2、第二、三類工程：由附屬機關依契約及「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等規定核定，並副知本署。</p> <p>(三) 未投保營造保險之工程，依契約規定辦理。 若經發包或變更修正，由第一類降為第二、三類或由二、三類昇為第一類工程，比照修正後類別辦理。</p>	<p>1、依工程會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一覽表」規定，昇降類後仍宜由原招標機關為核准主體，惟如超越原屬權責者，應報上級機關備查。</p> <p>2、配合第二、三、四點調整暨明確權責單位。</p>
<p>二十三、工程延期應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及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工期展延核定程序如下：</p> <p><u>1.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u></p> <p><u>(1)第一、二類工程：報本署核定。</u></p> <p><u>(2) 第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u></p> <p><u>2.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u></p> <p><u>(1)第一類工程：報本署核定。</u></p> <p><u>(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u></p> <p>(二)廠商申辦展延工期送請所屬機關審核並於七工作天內審核完畢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p> <p>(1)第一、二類工程：報本署核定。</p> <p>(2) 第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p> <p>2.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p> <p>(1) 第一類工程：報本署核定。</p> <p>(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p> <p>3. <u>本署指定限期完工工程</u>之延期案：其申請展延日期如逾越列管期限者應報本署核定。</p> <p>(三)各類工程，因進度落後致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須辦理停權者，由所屬機關連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網站 (<a href="http://web.pcc.gov.tw">http://web.pcc.gov.tw</a>) 將拒絕往來廠商輸入於系統暫存區後，報由本署核定後由招標機關上傳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u>前項涉及政府採購法停權之通知，屬本署訂約者由所屬機關代辦署函通知廠商；所屬機關訂約者，由所屬機關逕為通知。</u> <u>經發包或變更預算修正後昇降類別者，第一項工期核算事宜仍由原招標機關辦理，惟原所屬權責昇為非其權責者，應報本署備查。</u></p>	<p>二三、工程延期應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及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工期展延核定程序如下：</p> <p>1、第一類工程：報本署核定。</p> <p>2、第二、三類工程：由附屬機關核定，並副知報本署。</p> <p>(二) 工程施工期間，有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時，附屬機關應適時於影響因素消除後以公函通知廠商辦理展延工期；如工期期限屆至，影響因素尚未消除，則通知廠商協商預估展延期限先行提出展延工期申請。</p> <p>(三) 廠商申辦展延工期應檢附理由書、預定進度表及其他相關文件，送請所屬機關審核並於七工作天內審核完畢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 第一類工程：檢附展延工期分析計算表陳報本署核定。</p> <p>2. 第二、三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並副知本署。</p> <p>3. 專案列管工程之延期案：其申請展延日期如逾越列管期限者應報本署核准。</p> <p>(四) 各類工程，因進度落後致涉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須辦理停權者，由附屬機關連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網站 (<a href="http://web.pcc.gov.tw">http://web.pcc.gov.tw</a>) 將拒絕往來廠商輸入於系統暫存區後，報由本署核定暨上傳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若經發包或變更修正，由第一類降為第二、三類或由二、三類昇為第一類工程，比照修正後類別辦理。</p>	<p>1、依工程會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一覽表」規定，昇降類後仍宜由原招標機關為核准主體，惟如超越原屬權責者，應報上級機關備查。</p> <p>2、配合第二、三、四點調整暨明確權責單位。</p>



<p>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修正(稿)</p> <p>二十四、工程在施工中必須暫停施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應由所屬機關詳述理由並擬具處理方案依下列程序辦理：</p> <p><u>(一)河川局辦理之工程</u></p> <p>1. <u>第一、二類工程：報本署核定。</u></p> <p>2. <u>第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u></p> <p><u>(二)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u></p> <p>1. <u>第一類工程：報本署核定。</u></p> <p>2. <u>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u></p> <p><u>經發包或變更預算修正後升降類別者，前項暫停施工、終止或解除契約事宜仍由原招標機關辦理，惟原所屬權責昇為非其權責者，應報本署備查。</u></p>	<p>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水利署94年02月21日經水工字第09405000860號函修訂)</p> <p>二四、工程在施工中必須暫停施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應由附屬機關詳述理由並擬具處理方案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第一類工程：</p> <p>1、河川、海岸及排水工程：報本署核定。</p> <p>2、水資源工程：指定工程報本署核定外，餘由附屬機關核定，並副知本署。</p> <p>(二) 第二、三類工程：由附屬機關核定，並副知本署。</p> <p>若經發包或變更修正，由第一類降為第二、三類或由二、三類昇為第一類工程，比照修正後類別辦理。</p>	<p>1、依工程會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一覽表」規定，升降類後仍宜由原招標機關為核准主體，惟如超越原屬權責者，應報上級機關備查。</p> <p>2、配合第二、三、四點調整暨明確權責單位。</p>
<p>二十五、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約反不符公共利益者，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 <u>河川局辦理之工程</u></p> <p>1. <u>第一、二類工程：由本署報部核准。</u></p> <p>2. <u>第三、四類工程：報本署核定。</u></p> <p>(二) <u>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u></p> <p>1. <u>第一類工程：由本署報部核准。</u></p> <p>2. <u>第二、三、四類工程：報本署核定。</u></p>	<p>二五、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約反不符公共利益者，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 第一類工程：</p> <p>1、河川、海岸及排水工程：報本署核轉經濟部核准。</p> <p>2、水資源工程：本署指定工程報本署核轉經濟部核准外，其他工程報本署核定。</p> <p>(二) 第二、三類工程：報本署核定。</p>	<p>1、依工程會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一覽表」規定，升降類後仍宜由原招標機關為核准主體，惟如超越原屬權責者，應報上級機關備查。</p> <p>2、配合第二、三、四點調整暨明確權責單位。</p>
<p>二十六、工程驗收應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驗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工程驗收作業完成期限如下：</p> <p>(一) 初驗：於工程竣工之日起七日內彙整相關資料報驗，業務單位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p> <p>(二) 驗收：應於初驗合格日之日起五日內檢附相關資料併初驗紀錄，報請驗收業務單位於收受全部驗收資料之日起二十日內完成。</p> <p>(三) 再驗：驗收不合格應改善部分，除應限期改善列入紀錄外，應於改善完妥後十日內完成。</p> <p>工程驗收程序如下：</p> <p><u>(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u></p> <p>1. <u>第一、二類工程：初驗由所屬機關辦理，俟合格後報本署辦理驗收。驗收不合格部分得授權所屬機關辦理再驗，俟合格後將結果連同資料報本署辦理後續作業。</u></p> <p>2. <u>第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辦理初驗及驗收。</u></p> <p><u>(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u></p> <p>1. <u>第一類工程：初驗由所屬機關辦理，俟合格後報本署辦理驗收。驗收不合格部分得授權所屬機關辦理再驗，俟合格後將結果連同資料報本署辦理後續作業。</u></p> <p>2. <u>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辦理初驗及驗收。</u></p> <p><u>工程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有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情形時，除減價金額達契約金額三分之一以上，應依下列程序辦理者外，由原招標機關自行核准。</u></p> <p><u>(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u></p> <p>1. <u>第一、二類工程：由本署報部核准。</u></p> <p>2. <u>第三、四類工程：報本署核准。</u></p> <p><u>(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u></p> <p>1. <u>第一類工程：由本署報部核准。</u></p> <p>2. <u>第二、三、四類工程：報本署核准。</u></p>	<p>二六、工程驗收應依一經濟部水利署工程驗收注意事項一辦理。工程驗收作業完成期限如下：</p> <p>(一) 初驗：於工程竣工次日起七日內彙整相關資料報驗，業務單位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p> <p>(二) 驗收：應於初驗合格日之次日起五日內檢附相關資料併初驗紀錄，報請驗收業務單位於收受全部驗收資料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完成。</p> <p>(三) 再驗：驗收不合格應改善部分，除應限期改善列入紀錄外，應於改善完妥後十日內完成。</p> <p>工程驗收程序如下：</p> <p>(一) 第一類工程：</p> <p>1、河川、海岸及排水工程：初驗由附屬機關辦理，俟合格後報本署辦理驗收。驗收不合格部份得授權附屬機關辦理再驗，俟合格後將結果連同資料報本署辦理後續作業。</p> <p>2、水資源工程：本署指定工程由附屬機關辦理初驗，俟合格後報本署辦理驗收，驗收不合格部份得授權附屬機關辦理再驗，俟合格後將結果連同資料報本署辦理後續作業，其他工程由附屬機關辦理驗收。</p> <p>(二) 第二、三類工程：由附屬機關辦理初驗及驗收。</p>	<p>1、依工程會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一覽表」規定，升降類後仍宜由原招標機關為核准主體，惟如超越原屬權責者，應報上級機關備查。</p> <p>2、配合第二、三、四點調整暨明確權責單位。</p> <p>3、參照 99.9.20 經總字第 09902984800 號函「經濟部與所屬機關有關政府採購法規定事項分工授權原則」增列依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驗收不符減價收受之處理規定。</p>
	<p>第四章 工程品質</p>	

<p>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修正(稿)</p> <p>二十七、施工中之品質應依照契約書及相關品質規定辦理。 品質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書處理程序如下： <u>(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u> <u>1. 第一、二類工程：報本署核定。</u> <u>2. 第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u> <u>(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u> <u>(1) 第一類工程：報本署核定。</u> <u>(2) 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u> <u>經發包或變更預算修正後昇降類別者，前項施工品質之查核仍由原招標機關辦理，惟原所屬權責昇為非其權責者，應報本署備查。</u></p>	<p>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水利署94年02月21日經水工字第09405000860號函修訂)</p> <p>二七、施工中之品質應依照契約書及相關品質規定辦理。 品質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書處理程序： (一) 第一類工程：報本署核定。 (二) 第二、三類工程：由附屬機關核定。</p>	<p>1、依工程會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一覽表」規定，昇降類後仍宜由原招標機關為核准主體，惟如超越原屬權責者，應報上級機關備查。 2、配合第二、三、四點調整暨明確權責單位。</p>
<p>二十八、工程查核：依據工程會發布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之規定接受查核並由上級機關督導。</p>	<p>二八、工程查核：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之規定接受上級機關查核。</p>	
<p>刪除</p>	<p>二九、廠商施工品質評鑑：依照「經濟部水利署廠商施工評鑑制度」辦理。</p>	
<p>二十九、各類工程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興辦水利工程執行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作業要點、經濟部水利署勞工安全衛生施工規範、<u>經濟部水利署工地安全事故通報作業規定</u>及相關規定辦理其<u>勞安人員資格</u>並由所屬機關辦理審查。 <u>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送審處理程序如下：</u> <u>(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u> <u>1. 第一、二類工程：報本署核定。</u> <u>2. 第三、四類工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列入施工計畫書，並依據第二十點施工計畫書核定程序辦理。</u> <u>(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u> <u>1. 第一類工程：報本署核定。</u> <u>2. 第二、三、四類工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列入施工計畫書，並依據第二十點施工計畫書核定程序辦理。</u> <u>經發包或變更預算修正後昇降類別者，第二項安全衛生事宜仍由原招標機關辦理，惟原所屬權責昇為非其權責者，應報本署備查。</u></p>	<p>第五章 工程勞安及環保</p> <p>三〇、各類工程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興辦水利工程執行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作業要點」、「經濟部水利署勞工安全衛生施工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勞工安全事項如下： (一) 各類工程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以上者，廠商應於施工前向勞工檢查機構報備，副本抄送工程執行單位備查；僱用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需報工程執行單位，並副知當地轄區檢查機構。 (二) 各類工程應督導廠商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按實際需要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工檢查機構備查後據以執行。 (三) 各類工程應依「經濟部水利署工地安全事故通報作業規定」辦理。 (四) 各類工程如屬「勞動檢查法」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工程執行單位應督導廠商向勞動檢查機構提出審查申請，並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合格後，方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p>	<p>1、依工程會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一覽表」規定，昇降類後仍宜由原招標機關為核准主體，惟如超越原屬權責者，應報上級機關備查。 2、配合第二、三、四點調整暨明確權責單位。</p>

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修正(稿)	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水利署94年02月21日經水工字第09405000860號函修訂)	
<p>三十、各類工程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興辦水利工程執行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作業要點、經濟部水利署工地環境保護施工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p> <p><u>噪音振動、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整理措施等環境保護措施，依工程內容與特性提出環境維護計畫，送審處理程序如下：</u></p> <p><u>(一)河川局辦理之工程</u></p> <p><u>1.第一、二類工程：報本署核定。</u></p> <p><u>2.第三、四類工程：環境維護計畫內容列入施工計畫書，並依據第二十點施工計畫書核定程序辦理。</u></p> <p><u>(二)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u></p> <p><u>1.第一類工程：報本署核定。</u></p> <p><u>2.第二、三、四類工程：環境維護計畫內容列入施工計畫書，並依據第二十點施工計畫書核定程序辦理。</u></p> <p><u>所屬機關應依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及費率繳交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u></p> <p><u>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工程，採分段(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所屬機關應於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施工階段之環境監測成果，按季報本署備查。</u></p> <p><u>經發包或變更預算修正後昇降類別者，第二項環境維護事宜仍由原招標機關辦理，惟原所屬權責昇為非其權責者，應報本署備查。</u></p> <p><b>第四章 經費收支、預算保留及工程決算</b></p>	<p>三一、各類工程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興辦水利工程執行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作業要點」、「經濟部水利署工地環境保護施工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環境保護事項如下：</p> <p>(一) 各類工程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如有剩餘土石方需依內政部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本署或工程所在地縣市政府實施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管理要點」辦理，由廠商研提「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陳報工程執行單位核可並報當地縣市政府及本署備查後據以執行，餘土收容處理數量需知會當地地方政府，以利勾稽查核餘土流向及總量管制。</p> <p>(二) 各類工程應於施工前依據環保署公告之「營建工地及土石方堆(棄)置場為減少逕流廢水中濾出物及泥沙沖蝕量之必要措施」，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環保主管機關完成核備並據以實施。</p> <p>(三) 各類工程如屬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應於施工前依據奉行政院環保署同意認可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陳報本署核轉環保署備查後，據以辦理「施工階段環境監測及評估計畫」。</p> <p>(四) 「施工階段環境監測及評估計畫」，其內容應包括環評承諾事項、環境監測資料蒐集整理與分析、研提環境改善方案之建議等，按時將監測成果陳報行政院環保署及本署，並由目的事業主管單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追蹤考核。</p> <p><b>第六章 經費支付、預算保留及工程決算</b></p>	<p>1、依工程會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一覽表」規定，昇降類後仍宜由原招標機關為核准主體，惟如超越原屬權責者，應報上級機關備查。</p> <p>2、配合第二、三、四點調整暨明確權責單位。</p> <p>3、本點第4項係依據環保署頒布「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31條規定訂定。</p> <p>章名稱修改</p>
<p>三十一、經費收支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工程付款由所屬機關在各月分配額度內核實支用，其不敷支付時，所屬機關應依本署規定期限報本署調整分配。</p> <p>(二) 各類工程如遇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後超出原預算分配金額時，致各月分配額度不敷支用時，本署依據所屬機關陳報之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議定書，將增加經費彙整調整分配預算報准後，分配所屬機關核實支用。</p> <p>(三) 中央管河川疏濬工程款由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者，疏濬之土石標售價款，由得標廠商依限繳至所屬機關水資源作業基金專戶。</p> <p>(四) 治理工程剩餘土石方標售，其工程之歲出預算屬公務預算，其標售價款，由得標廠商依限繳至所屬機關後解繳國庫。</p>	<p>三二、經費支付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工程付款由附屬機關在各月分配額度內核實支用，其不敷支付時，附屬機關應依本署規定期限報本署調整分配。</p> <p>(二) 各類工程如遇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後超出原預算分配金額時，致各月分配額度不敷支用時，本署依據附屬機關陳報之修正施工或變更設計預算書、議定書，將增加經費彙整調整分配預算報准後，分配附屬機關核實支用。</p>	<p>原第17點之第三、四款改列本點之第三、四款</p>

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修正(稿)	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水利署94年02月21日經水工字第09405000860號函修訂)	
三十二、各工程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尚未完工或有部分工程款尚未支付必須辦理保留者，所屬機關應於本署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契約或證明文件報本署辦理保留手續。	三三、各工程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尚未完工或有部分工程款尚未支付必須辦理保留者，附屬機關應於本署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契約或證明文件報本署辦理保留手續。	
<p>三十三、所屬機關於工程驗收合格保留款或<u>物價指數調整款</u>支付後三十日內辦妥決算，決算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u>河川局辦理之工程：</u></p> <p>1. <u>第一、二類工程：報本署核定。</u></p> <p>2. <u>第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經費統計一覽表函報本署登帳。</u></p> <p>(二) <u>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u></p> <p>(1) <u>第一類工程：報本署核定。</u></p> <p>(2) <u>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核定後應於每月五日前將經費統計一覽表函報本署登帳。</u></p>	<p>三四、附屬機關於工程驗收合格保留款支付後三十日內辦妥決算，決算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二) 第一類工程：</p> <p>1、河川、海岸及排水工程：報本署核定。</p> <p>2、水資源工程：除本署指定工程報本署核定外其餘工程由附屬機關核定後函報本署登帳。</p> <p>(二) 第二、三類工程：由附屬機關核定後函報本署登帳。</p>	
<p><b>第五章 履約爭議處理</b></p>	<p><b>第七章 履約爭議處理</b></p>	
<p>三十四、各類工程之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廠商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p> <p><u>履約管理或驗收、保固產生爭議，所屬機關應依本署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協議處理小組設置作業要點辦理，如未能與廠商達成協議，應檢附陳述意見書送本署提報經濟部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協議處理小組協處。</u></p> <p><u>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未能解決之履約爭議案件，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請調解、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或提起民事訴訟者，處理程序如下：</u></p> <p>(一) <u>河川局辦理之工程</u></p> <p>1. <u>第一、二類工程：由本署核定。</u></p> <p>2. <u>第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自行核定。</u></p> <p>(二) <u>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u></p> <p>1. <u>第一類工程：由本署核定。</u></p> <p>2. <u>第二、三、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自行核定。</u></p>	<p>三五、各類工程之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廠商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p> <p>履約管理或驗收之爭議，如未能與廠商達成協議，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或提起民事訴訟者，處理程序如下：</p> <p>(一)第一類工程：</p> <p>1、河川、海岸及排水工程：由本署核定。</p> <p>2、水資源工程：本署指定工程由本署核定，其他工程由附屬機關自行核定。</p> <p>(二)第二、三類工程：由附屬機關自行核定。</p>	<p>1、經濟部98.7.21經營字第09804603680號函訂定經濟部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及作業要點、經濟部98.8.10經營字第09820366800號函送陳述意見書、經濟部98.8.12經營字第09820367120號函請本署建立爭議協調機制等規定納入修正。</p> <p>2、配合第二、三、四點調整暨明確權責單位。</p>

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修正(稿)	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水利署94年02月21日經水工字第09405000860號函修訂)	
<p>三十五、機關不接受申訴會之建議或方案，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一) 河川局辦理之工程</u></p> <p>1. <u>第一、二類工程：</u></p> <p>(1) <u>申訴審議判斷建議：由本署報部核轉報申訴會。</u></p> <p>(2) <u>履約爭議調解建議或方案：由本署報部核准後，再報申訴會。</u></p> <p>2. <u>第三、四類工程：</u></p> <p>(1) <u>申訴審議判斷建議：所屬機關報本署核轉報申訴會。</u></p> <p>(2) <u>履約爭議調解建議或方案：報本署核准後，由所屬機關報申訴會。</u></p> <p><u>(二) 水資源局辦理之工程</u></p> <p>1. <u>第一類工程：</u></p> <p>(1) <u>申訴審議判斷建議：由本署報部核轉報申訴會。</u></p> <p>(2) <u>履約爭議調解建議或方案：由本署報部核准後，再報申訴會。</u></p> <p>2. <u>第二、三、四類工程：</u></p> <p>(1) <u>申訴審議判斷建議：所屬機關報本署核轉報申訴會。</u></p> <p>(2) <u>履約爭議調解建議或方案：報本署核准後，由所屬機關報申訴會。</u></p>	<p>三十六、機關不接受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建議或方案，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第一類工程：</p> <p>1、河川、海岸及排水工程：</p> <p>(1)申訴審議判斷建議：由本署報經濟部核轉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p> <p>(2)履約爭議調解建議或方案：由本署報經濟部核准後，再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p> <p>2、水資源工程：</p> <p>(1)申訴審議判斷建議：除本署指定之工程由本署報經濟部核轉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外，餘其他工程由附屬機關報本署核轉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p> <p>(2)履約爭議調解建議或方案：本署指定工程由本署報經濟部核准後，再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其他工程報本署核准後，由附屬機關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p> <p>(二) 第二、三類工程：</p> <p>1、申訴審議判斷建議：附屬機關報本署核轉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p> <p>2、履約爭議調解建議或方案：報本署核准後，由附屬機關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p>	<p>1、依工程會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一覽表」規定，昇降類後仍宜由原招標機關為核准主體，惟如超越原屬權責者，應報上級機關備查。</p> <p>2、配合第二、三、四點調整暨明確權責單位。</p>
<p><b>第六章 附則</b></p>	<p><b>第八章 工程移交與查核</b></p>	
<p>三十六、各類工程驗收合格辦理決算後，由工程執行單位填妥<u>公務財產清冊</u>交財產管理單位登帳列管外，並檢附相關圖說交管理或使用單位接管。屬委辦工程者，於工程驗收合格後，編製移交清冊及附相關圖說移交委辦機關管理。</p>	<p>三七、各類工程驗收合格後，工程執行單位除應填妥「財產增加單」交財產管理單位登帳列管外，並檢附相關圖說交管理或使用單位接管。屬委辦工程者，於工程驗收合格後，編製移交清冊及附相關圖說移交委辦機關管理。</p>	
<p>三十七、凡工程開標、訂約、施工、變更設計、驗收、決算、移交等作業，本署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如發現缺失時，經通知應即改善並將結果以書面報本署備查，如屬嚴重疏失或錯誤者，應予追究責任。</p>	<p>三八、凡工程開標、訂約、施工、變更設計、驗收、決算、移交等作業，本署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如發現缺失時，經通知應即改善並將結果以書面報本署備查，如屬嚴重疏失或錯誤者，應予追究責任。</p>	
	<p><b>第九章 其他工程</b></p>	
<p>三十八、經核定由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需委託他機關代辦，<u>所屬機關應述明需委託辦理之具體事由、委託辦理事項、內容及撥款方式等報本署同意後，依經濟部水利署委託其他機關代辦工程採購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經授權由所屬機關將上級機關之職權併委託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代行，而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拒絕代行上級機關職權者，授權由本署所屬機關執行之。</u></p>	<p>三九、經核定由附屬機關辦理之工程，需委託他機關代辦，附屬機關應述明需委託辦理之具體事由、委託辦理事項、內容及撥款方式等報署同意後，悉依該機關處理程序辦理。</p>	

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修正(稿)	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水利署94年02月21日經水工字第09405000860號函修訂)	
三十九、他機關委託本署或所屬機關代辦之工程，應取得受託事項、內容及撥款方式等之書面文件報署備查後， <u>以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為原則，其有特殊原因或為更有效率執行者，得報經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調整辦理方式。</u>	四〇、他機關委託本署或附屬機關代辦之工程，應取得受託事項、內容及撥款方式等之書面文件報署備查後，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為因應委託代辦工程之特殊性及效率性，增列得調整辦理方式之規定
	第十章 附 則	
四十、 <u>本署水資源局執行之第一類工程及河川局執行之第一、二類工程如確須專案授權所屬機關辦理採購者，須經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未核定前仍須按原工程金額類別有關之工務處理程序辦理。</u>		
四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納入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訂期加強查核外，本署所屬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以如附件(詳附表)列表說明方式彙整上半年辦理採購案報署陳轉經濟部備查： (一) 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四條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者。 (二)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超過底價百分之四以上。 (三)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五條以最低標決標之採購，無法決標時，採行協商措施者。 (四)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辦理招標案。		1. 依據經濟部 99.9.20 經總字第 09902984800 號函頒「經濟部與所屬各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之間辦分工授權原則」第 10 點辦理。
四十二、本要點內各項書件報表份數照附表之規定辦理。	四一、本要點內各項書件報表份數照附表之規定辦理。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工程表報份數一覽表

項次	表 報 名 稱	基本份數	水 利 署	所 屬 機 關	備 註
			第一類、第二類(河川)	第二類(水源)、第三、四類	
一	設計預算書	6	署 4 本 (含署檔 1 本)、所屬機關 2 本	6	一、由水利署成立預算之第一類及第二類(河川)工程其預算書及修正施工預算(變更設計)書應全部送水利署核定。 二、第二類(水源)、第三、四類工程部份，「工程經費一覽表」應於每月 5 日前報署登錄，預算書、契約書及變更設計預算書無須再送署。 三、凡他機關委託代辦之工程第 1, 2, 5, 6, 14, 15 項應增加一份。 四、編列有「廠商品質管制作業費」者須要求廠商提報「品質成果報告書」及「品質計畫書」，未編列則無須提報。
二	契約書(本署發包工程)	正本 2 副本 6	正本 2 (含廠商 1 本)、署副本 2、所屬機關副本 4	正本 2、副本 6	
三	開(竣)工報告	1	0	1	
四	修正施工預算(變更設計)會勘紀錄	1	1	1 (影本)	
五	修正施工預算(變更設計)施工預算書	7	署 5 本 (含廠商 1 本)、所屬機關 2 本	7	
六	工期展延分析表	3	署 2 份、所屬機關 1 份	1	
七	品質計畫書	3	署 2 份、所屬機關 1 份	2	
八	品質成果報告書	3	署 2 份、所屬機關 1 份	2	
九	監造計畫書	4	署 2 份、所屬機關 2 份	2	
十	施工計畫書	4	署 2 份、所屬機關 2 份	2	
十一	竣工圖、驗收結算明細表	2	署 2 份	2	
十二	驗收記錄(第一類及第二類(河川)報驗應附施工照片)	1	1 (影本)	1	
十三	驗收證明書	4	署 1 份、所屬機關 3 份	4	
十四	決算書	3	署 1 本、所屬機關 2 本	3	
十五	工程經費一覽表	2	署 2 份		





工程變更設計預算及決算經費統計一覽表（河川局第三、四類工程；水資源局第二、三、四類工程適用）

機關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河川局 <input type="checkbox"/> 區水資源局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規劃試驗所																
計畫類別	工程名稱	工程類別	變更設計經費分配								初驗日期	驗收日期	工程決算							
			變更次別	年度財源或工程編號	發包工作費	工程管理費	空污費	技術服務費	其他	合計			增減總經費	年度財源或工程編號	發包工作費	工程管理費	空污費	技術服務費	其他	合計
			0								0									
			1																	
			總計																	
			2																	
			總計																	
			3																	
			總計																	
			0								0									
			1																	
			總計																	
			2																	
			總計																	
			3																	
			總計																	
			0								0									
			1																	
			總計																	
			2																	
			總計																	
			3																	
			總計																	

執行機關首長： 執行課名稱： 課長： 主辦人員： 編製人員 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會計室：

填表說明：1. 欄、列數不敷登錄，請自行增欄列或加頁。2. 「工程類別」係指工務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之第一、二、三、四類。3. 變更次別「0」請填寫發包後總工程費。  
4. 變更次別第1次或第2次或第3次變更設計經費分配跨年度，依實際增列或減列。5. 「增減總經費」：以前次變更設計總工程費或原發包後總工程費比較增減經費。

經濟部所屬行政機關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超過底價百分之4決標統計表

機關名稱：

填報資料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標案名稱	開標日期	決標金額	超底價百分比	超底價原因	得標廠商	備註

備註：本表於每年1月及7月底前彙整報部

經濟部所屬行政機關辦理採購案件超過底價無法決標採行協商措施統計表

機關名稱：

填報資料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標案名稱	協商日期	協商金額	超底價百分比	超底價協商措施	協商廠商	備註

備註：本表 於每年1月及 7月底前彙整報部

經濟部所屬行政機關分批辦理採購案件統計表

機關名稱：

填報資料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標案名稱	採購 類別	招標 次別	採購 金額	招標 方式	公告 日期	開標 日期	決標 金額	得標 廠商	備註
採購案名稱〈總金額〉									
分批辦理〈一〉									
分批辦理〈二〉									

備註：本表 於每年1月及 7月底前彙整報部

經濟部所屬行政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統計表

機關名稱：

填報資料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項次	採購類別	招標次別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採購金額	招標方式	公告? 日期?	開標日期	決標金額	得標廠商	備註

備註：本表 於每年1月及 7月底前彙整報部